

柳道万和(苏州)热流道系统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件热流道系统配件、6 吨非金属制品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09 月 03 日，根据《柳道万和(苏州)热流道系统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件热流道系统配件、6 吨非金属制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2021) 启辰（验）字第（092）号），柳道万和(苏州)热流道系统有限公司作为组长单位，组织验收监测单位（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环保设施施工单位（苏州森悦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及二位专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江苏虹善工程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柳道万和(苏州)热流道系统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件热流道系统配件、6 吨非金属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苏州市行政审批局的审批文件（苏行审环评[2021]60055 号）等要求，对公司“年产 50 万件热流道系统配件、6 吨非金属制品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工作组经现场踏勘、审核与评议，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柳道万和(苏州)热流道系统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件热流道系统配件、6 吨非金属制品项目。

建设地点：公司位于苏州市吴中区角直镇凌港路 29 号，厂区占地面积为 24418.86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32835.93 平方米，本次利用 1#厂房 5474.59 平方米。项目东侧为空地，原松浦村村民已拆迁，项目南侧为广杰涂装，项目西侧为凌港路，凌港路西侧为利达五金制品及空地，项目北侧为上达热处理，距离扩建项目所在生产车间最近的敏感点为北侧 150m 派特公寓及南侧 160m 松浦村社区服务中心。

项目性质：扩建

建设规模和内容：项目在现有珩磨机、研磨机、内外圆磨、无心磨床、手动磨床、平面磨床、穿孔机、放电机、走丝机、走心机、数控车床、绕线机、切割机、数控深孔钻、立式加工中心等机加工设备基础上，增加数控车床、普车、超声波清洗机、打磨机、喷砂机、注塑机、油压机等生产线和测试设备，审批扩建增加年产 50 万件热流道系统配件和 6 吨非金属制品，扩建后全厂产能为年产热流道系统 20000 套、分流板 100 套、热流道系统配件 50 万件、非金属制品 6 吨。同时本项目“以新带老”新增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现有项目及本项目新增的立式加工中心、数控车床产生的经油雾分离器处理后的有机废气以及本项目填充、保压工序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通过 15m 高 P3 排气筒排放；同时针对粉尘产生环节的预处理后粉尘增设布袋除尘以及 P4 排气筒外排；危险废物暂存间增设活性炭吸附装置+强制排气扇，并设置气体导出口，导出口排出的气体经处理后达标排放。

工作时数：项目建成后共有职工 328 人，不新增员工，项目工作时间为 1 班制，8 小时，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年工作总时间为 2400 小时；

其他情况：厂区不设宿舍，食堂利用原有。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柳道万和（苏州）热流道系统有限公司现有两个厂区，分别为凌港路 29 号厂区和凌港路西侧富民二区厂区，本项目所在地为凌港路 29 号厂区，原有的五次环评项目均完成了项目环评审批及验收手续。

柳道万和(苏州)热流道系统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件热流道系统配件、6 吨非金属制品项目于 2020 年 8 月 6 日取得苏州市吴中区角直镇人民政府备案证（甬行审备[2020]59 号），公司 2020 年 12 月委托江苏虹善工程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柳道万和（苏州）热流道系统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件热流道系统配件、6 吨非金属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4 月 22 日取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对本环评项目的批复（苏行审环评[2021]60055 号）。

项目主体工程和污染防治措施于 2021 年 5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7 月建设完成开始设备调试。

2021 年 7 月，柳道万和(苏州)热流道系统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其建成运行“年产 50 万件热流道系统配件、6 吨非金属制品项目”进行验收监测，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组织专业技术人员于 2021 年 08 月 04 日-05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根据验收检测数据报告（报告编号 CH2108060）和现场检查情况编制该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

公司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已于 2020 年 05 月 12 日取得，回执登记编号 91320500738277540F001W。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完成备案，备案号为：320506-2020-7-L。

本项目从调试至今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比 3.75%，用于废气处理、降噪及固废处理处置。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柳道万和(苏州)热流道系统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件热流道系统配件、6 吨非金属制品项目所涉及到的生产工序与其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的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建设单位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组织实施本项目的建设，实际项目验收的性质、地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无变化；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纳入验收范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厂区雨污分流，本次不新增生活污水，原有的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

其他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道市政污水管网入甬直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至吴淞江。

本次扩建项目用水主要为乳化液调配用水（进入废乳化液）及清洗剂调配用水（进入清洗废液），一并收集至废液处理设备（依托现有 1 套设备进行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处理设施采用油水分离+一级 UF 超滤+一级 DTRO+一级 RO 反渗透+单效蒸发的处理工艺，处理能力为 50L/h）进行浓缩处理，上层清水回用于乳化液及清洗剂调配用水，废液处理后产生的浓缩废液作为危废处置，不外排。

本次扩建项目新增公辅废水为软水制备（用于注塑设备间接冷却）产生的浓水软水制备浓水，水质简单，无有毒有害物质，接管至苏州甬直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吴淞江。

公司与苏州甬直新区污水处理厂签订了处理协议。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是平面车加工工序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焊接、喷砂、打磨工序中产生的颗粒物以及非金属制品加工工艺流程中填充、保压（含注塑）工序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其中：

平面车加工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管道收集后进入油雾分离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与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的填充、保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合并经 15m 高 P3 排气筒达标排放；

焊接、喷砂、打磨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后进入布袋除尘装置处理，由 15m 高 P4 排气筒排放。未捕集到的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处理，减轻无组织废气影响。

项目无组织外排废气以厂房为边界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50 米，目前以上范围内无居民等环境敏感点。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超声波清洗机、氩弧焊、打磨机、立式加工中心、数控车床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用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使项目产生的噪声源强削减，以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固废和生活垃圾。其中：

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布袋除尘装置收集的颗粒物、自然沉降的颗粒物、废离子交换树脂，委托泰州市楚润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理；

一般固废暂存处 10m²，依托现有，位于 3#厂房东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基本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标准》（GB 18599-2020）。

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枪钻油、废润滑油、废包装桶、油雾处理装置产生的废油、废活性炭、废液处理产生的废油、废滤袋、废渗透膜、浓缩废液，委托资质单位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处置；以上均已签订处理协议。除活性炭尚未更换外，其他均进行了转移处置。

公司原有的一个面积为 12m²的危废仓库，位于 4#厂房东北角，用于存放各类液体的危废废油等；本次在 1#厂房东南角新建一座面积为 10m²的危废仓库，用于存放废包装桶和废活性炭及废滤袋、废渗透膜；以上建设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GB18597-2001/XG1-2013）的要求。

生活垃圾由角直镇环境卫生管理站负责定期清运，日产日清。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柳道万和(苏州)热流道系统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件热流道系统配件、6 吨非金属制品项目主体工程和各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生产负荷符合验收要求，监测结果（QC2107210301E1、QC2107210301E2、QC2107210301E3、QC2107210301E4）表明：

（一）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因此不新增生活污水，且本项目不新增其他废水，因此无需检测。

（二）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及原有项目产生的颗粒物经处理设施处理后的 P4 排气筒外排浓度和速率小时均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79-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 and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本项目及原有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处理设施处理后的 P3 排气筒外排浓度和速率小时均值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布袋除尘”处理设施对颗粒物的处理效率为 67.4%-75.0%， “二级活性炭”处理设施由于进口浓度较低，因此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较低；项目外排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的量符合环评提出的总量控制要求。

项目厂界无组织监控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的浓度最大值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标准和江苏地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厂区内车间通风口（车间东南角大门口）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_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和江苏地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三）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排放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有效处置，零外排。

（五）其他方面

企业排污口设置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文)的要求执行，项目在废水总排口、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设置采样口，在废水和废

气处理设施以及危废仓库安装符合要求的环保标志牌。

五、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的相关规定和要求，验收组一致同意，柳道万和(苏州)热流道系统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件热流道系统配件、6 吨非金属制品项目环保设施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1、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HJ819-2017）中相关规定和要求，细化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做好自行监测和信息公开工作；

2、建立完善危废仓库的环保工作制度，落实专职运行管理人员，对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及“《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等的要求，进一步提升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水平，规范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定期进行应急演练，防范环境风险；尽快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3、加强项目生产环节废气的收集，同时对处理设施定期进行维护管理，减少污染物外排；

4、本次验收仅对当天现场检查情况负责，企业应继续保持和完善环保管理制度、措施，保证各治污设施正常有效运行，确保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名单见签到表。

柳道万和(苏州)热流道系统有限公司

2021年09月03日